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7號

原告 月淑慧

被告 吳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97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1,612元，及自民國8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9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5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89,55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51,612+利息（ $451,612 \times 6\% \times \langle (27+85/365) \rangle$ ）+19元=1,189,55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